**中国教育工会**

**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沪工商工〔2021〕5号

**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**

**教代会代表选举办法**

根据《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、《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》和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制定教代会代表选举办法：

**一、代表条件**

1．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本校在岗教职工，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。

2．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，愿意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活动。

3．开拓创新、与时俱进，作风正派，工作踏实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关心学校发展。

4．努力学习，遵纪守法，以身作则，富有成效地完成本职工作。

5．具有全局观念，办事公平、公正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如实反映群众意见，积极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

6．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7．原则上能够任满一届。

**二、代表权利和义务**

**（一）教代会代表的权利**

1. 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审议权和表决权；

2. 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、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、建议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；

3. 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提案和议案，参加教代会决议、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，对教代会工作进行监督；

4. 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受到压制、阻扰和打击报复时，有权向学校工会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；

5. 因履职活动而占用的工作时间，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。

**（二）教代会代表的义务**

1. 学习、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；

2.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会议和活动，宣传和执行大会决议，完成大会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
3. 密切联系教职工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反映教职工的意愿和要求，写好提案；

4. 及时向本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教代会情况和履行职责的情况，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；

5. 遵守职业道德以及学校规章制度，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**三、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法**

1．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，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

2．代表应具有先进性、广泛性、代表性，代表中包含党政领导、教师、职工，并兼顾性别、年龄、岗位等比例。

3．党政主要负责人应是代表，选举名额分配到各有关部门选举。

4．依据《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教职工人数在一百人至三千人的，教职工代表以三十名为基数，教职工人数每增加一百人，教职工代表名额增加不少于五名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教代会代表名额约占学校教职工人数的20%左右，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%，女教职工代表占有一定比例。

5．教职工代表的选举，由学校工会组织实施。学校工会提出代表选举方案经学校党委同意后，将代表名额以书面形式传达到各选举部门，一般以部门工会为单位进行选举。代表选出后，由部门工会负责将选举结果写成书面报告，连同选举的原始材料（如选票等）报送学校工会。

**四、选举程序**

1．以各部门工会为选举单位、部门工会负责人为临时召集人，参加选举的人数为本单位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2．各单位选举通过记录员、监票人。

3．各单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在广泛酝酿的基础上，从本教职工内按照代表分配名额直接选举代表候选人，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，也可以投弃权票。

4．选举收回的选票，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为有效票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废票。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能当选。如获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，以得票多数的当选。不足的名额可另行选举。

5．监票人负责对本单位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**五、资格审查**

对当选代表需进行代表资格审查，需经党委审核，并全校公示。

**六、本办法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**